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267,404.92万元，本年度使用4,118.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2,427.87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186,838.47万元，本年度使用19,331.3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92,960.3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022.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7,404.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18.17

永久补流金额	47,792.83
现金管理金额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293.0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427.87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57.7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51.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6,838.4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331.31
永久补流金额	25,441.96
现金管理金额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3.3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842.80
其他-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2,960.38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537.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

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2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的“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广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孚能科技 (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91.1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24	活期
孚能科技 (镇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8,082.15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1,053.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 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1,671.36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1,473.18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55.57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态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481.70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44,820.38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162.42	活期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87401	16,642.8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5003451893	2,619.06	活期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20100188881566	9,303.45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194757620924	14,930.58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了3,013.3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5,000	2025-12-10	12 个月	2025-1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

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57.72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537.34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1。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

金总额33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2和附表3。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2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生产建设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4,118.17	211,523.09	-50,927.64	80.60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4,118.17	271,523.09	-50,927.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47,792.83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57.72 万元。 2、本报告期经济效益计算区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因计算周期未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动力电池销售数据呈现非月度均衡特征，故本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标标注为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31.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6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6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不适用	详见附表 3	392,000.00	11,036.56	11,036.56	--	11,036.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4,494.45	70,708.07	-61,923.38	53.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7,071.53	81,201.66	-51,429.79	61.2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	无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7,765.33	43,223.49	-6,776.51	8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2,000.00	326,299.46	326,299.46	19,331.31	206,169.78	-120,129.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节余 17,851.17 万元；“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节余 7,590.79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 1、由于近两年动力电池设备行业竞争激烈，设备价格较预期下降；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537.34 万元。 2、本报告期经济效益计算区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因计算周期未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动力电池销售数据呈现非月度均衡特征，故本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标标注为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32,631.45	132,631.45	4,494.45	70,708.07	53.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8-7	2023-8-24
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32,631.45	132,631.45	7,071.53	81,201.66	6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262.90	265,262.90	11,565.98	151,909.7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